



## (六) 法規命令發布範例

### 2. 法規命令修正範例

#### (4) 法規名稱及全案修正 (共四稿)

稿二：報行政院函稿

## 農業部 函 (稿)

地址：

聯絡方式：(承辦人、電話、傳真、email)

受文者：行政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

附件：發布令 pdf 檔、法規命令條文 odf 檔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pdf 檔 (倘法規命令有附件(表)者，請檢附附件(表)pdf 檔)

主旨：「(舊法規命令名稱)」修正為「(新法規命令名稱)」並修正全文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以○○○號令修正發布，謹陳發布令(含法規命令條文)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，謹請備查。(日期及文號請使用阿拉伯數字)

說明：旨揭法規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踐行預告程序；因其不具涉外性質，故不予英譯，併予敘明。(踐行預告程序之日期，以預告公告實際刊登於公報之日為準，並請使用阿拉伯數字)

正本：行政院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承辦單位 (均含附件)

抄本：

部長 ○ ○ ○

備註：

#### 1. 如需英譯者，說明如下文：

旨揭法規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踐行預告程序；因其具涉外性質，將予以英譯，併予敘明。

2. 如因情況急迫，無法踐行預告程序者，說明如下文：

旨揭法規因情況急迫，無法事先公告周知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，免經預告程序；因其不具涉外性質，故不予英譯，併予敘明。

(六) 法規命令發布範例

2. 法規命令修正範例

(4) 法規名稱及全案修正 (共四稿)

稿三：送立法院函稿

農業部 函 (稿)

地址：

聯絡方式：(承辦人、電話、傳真、email)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

附件：發布令 pdf 檔、法規命令條文 odf 檔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pdf 檔 (倘法規命令有附件(表)者，請檢附附件(表)pdf 檔)

主旨：「(舊法規命令名稱)」修正為「(新法規命令名稱)」並修正全文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以○○○號令修正發布，謹檢送發布令 (含法規命令條文)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，敬請查照。(日期及文號請使用阿拉伯數字)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承辦單位 (均含附件)

抄本：

部長 ○ ○ ○

## (六) 法規命令發布範例

### 2. 法規命令修正範例

#### (4) 法規名稱及全案修正(共四稿)

稿四：分行相關機關及送刊公報函稿

## 農業部 書函(稿)

地址：

聯絡方式：(承辦人、電話、傳真、email)

受文者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

附件：發布令 pdf 檔、令(稿)odf 檔、法規命令條文 odf 檔、提要表 odf 檔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pdf 檔(倘法規命令有附件(表)者，請檢附附件(表)pdf 檔)

主旨：「(舊法規命令名稱)」修正為「(新法規命令名稱)」並修正全文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以○○○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、令稿及法規命令條文各 1 份，請查照。(日期及文號請使用阿拉伯數字)

說明：

- 一、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 1 份(因情況急迫，依行政程序法免經預告程序者，請增列說明二敘明具體理由)。
- 二、本法規係屬臺美貿易協定第 3 章適用範圍，爰併附「其他事項說明」pdf 檔。(請貴單位(機關)依職權審視，倘屬臺美貿易協定第 3 章適用範圍者，始須敘明該等文字，並併附「其他事項說明」檔案；另倘有製作「法規影響評估」，亦請併附該檔案)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請刊登公報)、(相關機關)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承辦單位(均含附件)

抄本：

(機關條戳)

備註：

1. 本部所屬機關主管法案免送會本部綜合規劃司。
2. **法規命令係另以命令特定施行日期且發布同時指定施行日期者，主旨如下文：**

「(舊法規命令名稱)」修正為「(新法規命令名稱)」並修正全文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以○○○號令修正發布，並定自○年○月○日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、令稿及法規命令條文各 1 份，請查照。
3. **如因情況急迫，無法踐行預告程序者，增列說明二如下文：**

二、本案因○○○，無法事先公告周知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規定，免經預告程序。
4. 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df檔案、附件pdf檔案，須取消原有文件的頁碼；檔案以文字檔轉成，可複製文字供取用。
5. 所有附件需合併成 1 個附件 pdf 檔。
6. **臺美貿易協定第3章適用範圍請至本部網站—首頁—資訊與服務—資料下載—農業部法制作業流程及範例—肆、其他—五、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首批協定第 3 章適用範圍 (<https://www.moa.gov.tw/ws.php?id=11414>)查閱。**

## 其他事項說明

### 「法規發布名稱」<sup>1</sup>

#### 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
- (二) 地址：
- (三) 聯絡人：姓氏職稱(例如：王專員)
- (四) 電話：
- (五) 傳真：
- (六) 電子郵件：

#### 二、補充資訊：

##### (一)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：

(表格空間如不敷使用請自行擴充，若無資料亦請敘明)

##### (二)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：

(表格空間如不敷使用請自行擴充，若無資料亦請敘明)

##### (三)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：

(表格空間如不敷使用請自行擴充，若無資料亦請敘明)

##### (四)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：

(表格空間如不敷使用請自行擴充，若無資料亦請敘明)

##### (五)法規影響評估：(倘有)<sup>2</sup>

(表格空間如不敷使用請自行擴充；亦得以附件方式附於本頁之後)

<sup>1</sup> 格式說明：

(1)標楷體 14 號字，單行間距。

(2)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，距離左邊線 3 公分、右邊線 2.5 公分、上邊線 2.5 公分、下邊線 2.5 公分。

<sup>2</sup>.倘無法規影響評估，請將(五)全項刪除。